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农资采购）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四
标段二次）

竞争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20、
MCGZ[2026]038-ZC037

招 标 人：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农资采购）第四标段-第五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20、MCGZ[2026]038-ZC037

2、项目名称：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农资采购）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32,100.00 元

最高限价：39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MCGZ[2026]038-ZC037-1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农资采购)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四标段二次)	396500	396500	是	396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采购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总有效成分含量：40%，戊唑醇含量：10%-20%，咪鲜胺含量：20%-30%，适宜无人机飞防用，实施面积约 22.6 万亩；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完成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第4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完善主体库。

2、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一个标段。如参与本标段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在澠池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前期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则不得再被推荐为本标段中标（成交）候选人，由本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其他事项：

（1）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

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时，以供应商自行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澠池县城关镇会盟大道西段洋河桥西 20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25216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荆女士

联系方式：15936238582

3. 监督部门：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澠池县城关镇会盟大道西段洋河桥西 20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52521678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荆女士 联系电话：1593623858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农资采购）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四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20、MCGZ[2026]038-ZC037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完成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采购内容	采购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总有效成分含量：40%，戊唑醇含量：10%-20%，咪鲜胺含量：20%-30%，适宜无

		<p>人机飞防用，实施面积约 22.6 万亩；</p>
<p>12</p>	<p>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2 第 4 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p> <p>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完善主体库。</p> <p>2、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一个标段。如参与本标段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在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前期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则不得再被推荐为本标段中标（成交）候选人，由本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报价及费用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以下方式执行：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会【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08 时 20 分

2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 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31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34	开标程序	主持人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7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第四标段：39.65万元； 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若每项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也按废标处理。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9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农药及肥料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

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要求、实施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实施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3.2.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均应包括响应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响应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业务、差旅、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印刷、管理、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3.2.4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5 应当由供应商完成的而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实施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响应性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4. 开标

4.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4.2.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2.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 评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1) 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

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2.3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性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6. 磋商细节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性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

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 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 响应性文件的初步审核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性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 响应性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性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2.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 成交原则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14.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14.2 评审日期和地点,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4.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确定成交人

1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5.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6. 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采购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7. 合同授予

17.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7.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合同授予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9.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 质疑程序及处理

2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2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2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表 1。

2.1.2 形式审查标准:见附表 1。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附表 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其中:

(1)磋商报价的权重占 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0%

(3)综合部分的权重占 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2;

2.2.3 评分标准:见附表 2;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由磋商小组应该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通过 CA 锁在系统中提交二次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附表 2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第 4 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	

			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2.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合格
		采购预算价	响应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p>详细磋商</p>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p> <p>（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2.2.2 (1)</p>	<p>磋商报价</p>	<p>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价) × 30</p> <p>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2.2.2 (2)</p>	<p>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p>	<p>技术参数 (10 分)</p>	<p>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p>

		<p>供货方案（10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农药及肥料统一进行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实施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的，得 8-10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农药及肥料统一进行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实施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农药及肥料统一进行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实施有详细的供货、基本合理。有人员安排计划、供货计划的，得 1-4 分；</p> <p>此项没有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10分）</p>	<p>产品质量稳定，包装完整、环保，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明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p> <p>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8-10 分；</p> <p>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基本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7 分；</p> <p>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性较低，满足项目的需要可行性一般，得 1-4 分；</p> <p>此项没有不得分；</p>
		<p>安全保障方案（10分）</p>	<p>制定全面的服务安全保障方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 8-10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靠性较强的，得 5-7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合理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 1-4 分；</p> <p>此项没有不得分；</p>
		<p>应急方案（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遇到突发情况时，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应急措施安排完整详细、合理、可靠性强的，得 8-10 分；</p> <p>应急措施安排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靠性较强的，得 5-7 分；</p> <p>应急措施安排一般、合理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p>

			1-4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评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技术人员配备(4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证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该项最多得4分。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详尽、完整、合理、可行得8-10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简单、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5-7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差、合理、可行得1-4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p>1、投标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标段	参考要求	技术指标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合价（元）	备注
第四标段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亩施用量： 25 克/亩	总有效成分含量： 40% 戊唑醇含量： 10%-20% 咪鲜胺含量： 20%-30% 适宜无人机飞防用	5664 公斤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供应商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 2、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明确保证产品质量、并承诺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的执行标准一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农资采购）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四标段二次）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按采购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供货并修补任何缺陷，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采购）内容。

（4）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元）（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供货期	
供货（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日历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六、报价明细表

(自拟)

七、技术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本项必须如实填报，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